讀經小組示範 - 行傳十八章

g 到哥林多 十八 1~17

- (二) 對猶太人的傳講,並他們的抵擋 5~17
- (問: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傳揚福音遭受抗拒、毀謗,而轉向外邦人之後,有什麼結果?)
 - * 八節,結果乃是:基利司布同他全家及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信而受浸。
- * 九~十節,結果乃是:主在夜裏藉著異象,向保羅說:『不要怕,只管講,不要靜默, 有我與你同在,必沒有人下手害你,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。』
- * 十一節,結果乃是:保羅因主的話得著加強,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,在他們中間教導神的話。

b 再到以弗所 十八 24~十九 41

(一) 亞波羅的職事 十八 24~28

(問:在二十五節裡,主的道路是指什麼?)

- * 25 註 1【不是關於主的道理,乃是新約信徒實際該走的道路。】
- * 九 2 註 1【指在神新約經綸裡主完全的救恩。這道路就是神藉著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 塗抹,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裡面的路;就是信徒有分於神並享受神的路;就是信徒藉著 享受神而在靈裡敬拜祂,並藉著與受逼迫的耶穌是一而跟從祂的路;就是信徒被帶進召 會中,並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裡,為耶穌作見證的路。(參彼後二 2 註 2,15 註 1,21 註 1)。】
- (問:亞波羅藉著恩典,多多幫助信主的人。這恩典是什麼?)
 - * 27 註 1【直譯,那恩典。指明亞波羅在主裡所享受的特別恩典。這恩典就是神自己在 基督裡,成為在基督裡信徒的分(見約一14 註 4,林前十五10 註 1)。】

【本篇思路】

本章主要有三個段落。包括保羅第二次行程的末了,他來到哥林多(1~17)。接著,也去了以弗所,然後回到安提阿結束第二次行程(18~22)。他在安提阿住了一些時候。之後,為著主行動的往前,開始他第三次的行程,並再到以弗所(23~28)。

在1至17節,當保羅來到哥林多,因主的主宰安排,藉著革老丟(羅馬帝國該撒)的命令,使他遇見亞居拉同他的妻子百基拉。他們就同住,日後並一同為主作工。保羅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裡勸導人,等到他另兩位同工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到哥林多時,似乎他得了加強,更是迫切的向猶太人傳揚並見證基督。只是他們抗拒並毀謗保羅,於是他被迫轉向外邦人,其中有基利司布全家及其他許多哥林多人聽了,就信而受浸。這實在是出於神主宰的安排。因為當天夜裡主在異象裡對保羅說:『不要怕,只管講,不要靜默,有我與你同在,必沒有人下手害你,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。』保羅在哥林多住了一年半,在那裡教導神的話(9~11)。之後,亞居拉與妻子同保羅去了以弗所。

在 24~28 節裡,保羅在他第三次行程裡,再次來到以弗所。在那裡,亞波羅在主的道路上受了教導,靈裡火熱,將耶穌的事傳講給眾人,只是他只曉得約翰的浸。百基拉和亞居拉就將神的道路(指神新約經綸裡主完全的救恩),給他講解的更加詳確。這道路就是(1)神藉著基督的救贖和那靈的塗抹,將祂自己分賜到信徒裡面的路;(2)信徒有分於神並享受神的路;(3)信徒藉著享受神而在靈裡敬拜祂,並藉著與受逼迫的耶穌是一而跟從祂的路;(4)信徒被帶進召會中,並被建造在基督的身體裡,為耶穌作見證的路。

亞波羅也藉著所領受的這恩典,多多幫助那些信主的人,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。

【生命讀經選讀】

保羅傳道的方式

十八章五節指明,當保羅在會堂裏,他是直接見證耶穌是基督。我們向不信的人傳福音時,也 許以為,若是立即直接對他們講論主,他們不會聽。按照我們的觀念,傳福音也許需要一種開場 白,一種方法來使聽眾敞開,引起他們的注意。我不是說傳福音絕不該用開場白,但我們必須一 直記得我們的工作是甚麼。我們的工作不是別的,乃是將基督陳明給罪人,特別是將基督供應給 他們。有些人也許說,直接將基督陳明給不信的人是非常困難的。我同意這是困難的,因此,我 們需要學習如何得著所需的能力和衝擊力。(第四十九篇,491頁)

保羅直接說到主

在使徒行傳裏我們看見,使徒保羅在傳福音上不用巧妙的手法,反之,他『傳揚耶穌,說祂是神的兒子。』(徒九 20。) 掃羅在大馬色時,他『有能力,駁倒住大馬色的猶太人,證明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』(徒九 22。)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裏強調這事實:保羅在帖撒羅尼迦本著聖經與會堂裏的人辯論,論到基督說,『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,就是基督。』(徒十七 2~3。) 照樣,我們看見,保羅在哥林多向猶太人鄭重見證耶穌是基督。(徒十八 5。) 因此,保羅沒有用巧妙的手法,他總是直接的說話。

青年聖徒帶著能力傳講

你也許說,『李弟兄,你已經在主的話裏浸淫了五十多年。如果我們在主裏還年輕,怎能在傳福音上有能力?』我向你們見證,即使在我年輕的時候,因著這三件事: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,就是膏油塗抹,我的說話也有能力。這指明青年聖徒若是信靠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,也能帶著能力和衝擊力來傳福音。

青年聖徒,你可以拿一段主的話,向人傳講,只是不要信靠你的口才。說話有口才的人不一定 有能力或衝擊力。那些沒有口才的人,甚至發音不正確的人,在傳福音上也許反而有衝擊力和能力。如果我們信靠禱告、主的話和那靈,主甚至會使用發音不正確的說話拯救人。

慕迪的例子

你們也許知道慕迪(D.L. Moody)在傳福上大有能力。他對傳福音有負擔的時候,還只是舅父鞋店裏的一個青年學徒。有一天,慕迪釋放了一篇福音信息,會眾中一個有學問的人走過來,告訴慕迪,他講的話文法常常有錯。慕迪的回答大概是這樣:『你的文法很對,去傳福音看看結果如何。我的文法也許不好,但是藉著我傳福音,人們得救了。』

由包羅萬有的基督所構成

我們在傳福音的事上有沒有能力,是在於我們的所是,在於我們這個人。我們若要有能力,就需要由包羅萬有的基督所構成。因為保羅這樣由基督所構成,所以他在信息裏總是傳講基督。在十八章五節我們看見,保羅見證耶穌是基督;在十一節我們看見,他在哥林多的一年半期間,教導神的話。我們都需要向保羅學習,見證基督,並教導神的話。

在傳福音上與主是一靈

要在傳福音上有能力是沒有捷徑的。我們需要禱告,需要學習主的話,並且需要與主是一靈。 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說,『與主聯合的,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我們需要站在這話上,宣告這事 實,並且實行這事。我們應當說,『主,這是你的話,我站在你的話上。主,我宣告我與你是一靈 這事實。主,我求你表白你的話一你真的與我是一。主,我要為你說話,甚至將你說出來。主, 表白你的話,顯明你與跟從你的人真是一。』我們都需要這樣禱告。這是諸天之上會聽到的禱告, 也是一切鬼魔會聽到的禱告。我們若在傳福音上與主是一靈,我們就會有能力和衝擊力。因此, 我們不要信靠口才,我們要信靠禱告,信靠主的話,並信靠那靈。(第四十九篇,495~498頁)